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304186517-18326606

数字健康城区建设项目运维(2026年运
维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青程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8日

2026年05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青程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数字健康城区建设项目运维(2026年运维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18000260304186517-18326606

2、项目名称：数字健康城区建设项目运维(2026年运维项目)

3、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026000 元。

4、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026000 元，超过限价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数字健康城区建设项目运维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6、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7、服务期限：自2026年7月7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二年延用，分年签订合同。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因服务内容调整或上级部门另有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项目合同。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落实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2)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6-05-11 至 2026-05-19 的 00:00:00~12:00:00 ，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2、报名方式：

(1)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2) 方式：网上获取

(3) 售价：0

(4)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投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06-01 10:00:00**（北京时间），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

①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②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新胜路9号，不接受邮寄。

3、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至**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新胜路9号**参加开标。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可无线上网的并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

(2) 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投标单位还需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1正4副**），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并**密封**，①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③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④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前往。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符合该电子采购平台的设置要求，如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4、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云平台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科路550弄2号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庄老师

联系电话：021-69734313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青程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新胜路9号

邮编：201712

联系人：徐福应

电话：021-597800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科路 550 弄 2 号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庄老师 联系电话：021-69734313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青程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新胜路 9 号 项目负责人：徐福应 电话：021-59780019
3	项目名称	数字健康城区建设项目运维(2026 年运维项目)
4	项目编号	310118000260304186517-18326606
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采购内容	数字健康城区建设项目运维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7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4026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为 4026000 元，超过限价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一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联系电话：021-59780019 邮箱：470126351@qq.com 收件人：徐福应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3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和招标文件规定需包含的全部费用。 (2) 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3)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 人民币 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6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8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9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0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 开标地点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新胜路 9 号
21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其中，授权委托人要求： 本单位人员 。 (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①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①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③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④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有效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2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用投标客户端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内容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3、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4、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专用客户端上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2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2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5	其他要求	<p>1、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p> <p>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3.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3.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

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5.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5.4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5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6.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供投标人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若不具备下载条件可向招标人索取书面答复文件。**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10.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10.4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

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3.3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

13.1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详见第七章）；
- 2) 开标一览表（详见第七章）；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详见第七章）；
- 4)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审查表（详见第七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详见第七章）；
- 6)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七章）；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七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详见第七章）；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10)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七章）；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3.4 技术响应文件

13.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4.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服务承诺等，以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项目履约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4.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4.2 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14.3 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14.4 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保证金不计息。

1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5. 投标函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5.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6. 开标一览表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6.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货物）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7.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货物）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验收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7.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货物）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货物）质量、减少服务（货物）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7.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货物）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7.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7.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审查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审查表》或《符合性审查表》的，为无效投标。

19.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9.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8.6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0.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0.5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审查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0.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

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递交文件要求

21.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1.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2.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

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4.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4.5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5.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组成

2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决定）。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8.6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28.7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接受本须知 28.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8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9. 投标文件的评价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1. 定标准则及确认中标人

30.1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0.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2.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标准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 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37.1 在招标过程中，因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相应的监管部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终止招标或重新招标的权利。

37.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37.3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8.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和规定如下：

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成交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
- 4、招标代理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其未中标理由。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青程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

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青程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一、中小企业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加快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绿色示范区卫生健康发展、助力上海打造亚洲医学中心城市，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长三角智慧医院，2020年7月24日，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关于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 的批复》（青发改投〔2020〕430号）中同意长三角（上海）智慧医院项目的立项。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1.0版）建设，以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为载体，依托“云、大、物、移、智”、5G网络等信息技术，稳步完成了长三角绿色生态示范区医疗健康“数据互联互通平台”、“互联网医院平台”、“远程医疗协同平台”三大平台建设，为示范区内医疗健康数据共享调阅与医疗协同业务开展奠定了基础，依托“远程会诊中心、远程影像诊断中心、远程病理诊断中心、远程教学中心、远程检验中心”五个业务中心的资源与能力，实现了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高端医疗资源经由朱家角人民医院面向示范区各医疗机构的辐射，初步创立了可复制的智能、高效、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

经过持续几年建设，青浦区先后建设完成“长三角绿色生态发展一体化示范区智慧医院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长三角绿色生态发展一体化示范区智慧医院信息平台建设

项目”、“青浦区数字健康城区——基于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的新型分级诊疗项目”、“青浦区公立医疗机构统一处方审核信息系统”、“青浦区公立医疗机构统一处方审核信息系统”。

为保障青浦区数字健康城区的平稳运行与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将引入社会力量承接以上几个项目的系统运维服务，以政府与企业之间本身优势互补，保障更高标准的平台运行与更高质量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二、项目现状

(一) 2025数字健康城区建设项目运维

“2025 数字健康城区建设项目运维”运维内容包括“长三角绿色生态发展一体化示范区智慧医院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系统软件运维服务（数据互联互通平台、互联网医院平台、远程医疗协同平台、青浦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改造）、“长三角绿色生态发展一体化示范区智慧医院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配套硬件设备、“青浦区数字健康城区——基于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的新型分级诊疗项目”软件运维服务以及“青浦区区域远程心电诊断平台项目”软件运维服务。

1. 长三角绿色生态发展一体化示范区智慧医院信息平台项目情况

长三角绿色生态发展一体化示范区智慧医院信息平台，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签署合同，2020 年 11 月 11 日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截止 2021 年 1 月 18 日所有系统均全部通过调试和试运行，并通过第三方测评机构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试，达到项目预期目标。在市卫生健康委指导下、区委区府的统筹领导下，长三角智慧互联网医院完成了“互联网医院平台、远程医疗协同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平台”三平台，青浦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改造、朱家角人民医院信息系统改造以及项目配套硬件的采购和安装，满足用户需求。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通过专家组验收。按照建设合同要求，信息系统提供一年免费维保，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到期，硬件设备提供三年质保，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到期，现需对项目中建设的“互联网医院平台、远程医疗协同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平台”三平台，青浦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改造内容及项目配套硬件设备（朱家角人民医院院内配套设备除外）提供运维服务。

2. 数字健康城区-基于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的新型分级诊疗项目情况

为加快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绿色示范区卫生健康发展、助力上海打造亚洲医学中心城市，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长三角智慧医院，2020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关于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青发改投〔2020〕430 号）中同意长三角（上海）智慧医院项目的立项。

青浦区数字健康城区——基于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的新型分级诊疗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签署合同,2022 年 2 月 7 日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截止 2022 年 11 月 14 日所有系统均全部通过调试和试运行。并通过第三方测评机构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试,达到项目预期目标。完成了跨域医疗协同互认中心,跨域互联网分级诊疗中心,跨域互联网医疗运营管理中心,远程医疗协同及互联网医院平台功能升级以及配套硬件建设,满足用户需求。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通过专家组验收,按照建设合同要求项目建设方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运维保障,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到期。全年产生各类业务数据约 1.2T;系统面向全区医疗机构及社会公众,用户约为 6600 万。

3. 青浦区区域远程心电诊断平台项目情况

青浦区已经完成建设区域影像平台、区域检验中心的建设,并且实现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心电领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二级医院自 2014 年起,均开始推广使用了远程心电的服务。随着青浦区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等三级医院在青浦区落地。青浦本地已经拥有了能够处理区域内心电诊断信息的能力。建设区域远程心电诊断平台,有助于进一步整合区域内医疗资源,提升区域整体心电诊断卫生服务水平和效率。

青浦区区域远程心电诊断平台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8 日签署合同,2023 年 8 月 10 日项目正式开始实施,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通过专家组验收,项目正式进入上线运维,截至目前,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按建设合同要求,项目验收后承建单位提供一年的免费维保,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到期。该系统面向全区各医疗机构医务工作者和患者,医生账户约 170 人,截止 2025 年 6 月底累计完成静态心电、动态心电、动态血压检查 55000 余人次,预计全年产生各类业务数据约 500G。

(二) 青浦区公立医疗机构统一处方审核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为加快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青浦区人民政府与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本着平等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朱家角镇合作建设“长三角智慧医院”。目前,青浦已经完成一期即长三角智慧互联网医院的建设方案,项目建设总体框架为“一体、两翼、三功能”,“一体”即长三角智慧互联网医院,“两翼”即长三角智能诊断与会诊中心和长三角智慧病房,“三大功能”即基层互联网医疗应用实践、互联网医疗教学和健康科普传播三大功能。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在青浦区区域医疗中心设置处方前置审核中心(以下简称“审方中心”),联通下属基层医疗机构的处方信息,构建区域内统一的审方知识库,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审方药师(工作地点可以是在青浦区中心医院或基层医疗机构,工作任务可自由分配),进行处方的集中线下审核,确保同质化的高质量药学服务。

青浦区公立医疗机构统一处方审核信息系统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签署合同，2022 年 1 月 20 日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截止 2022 年 8 月 1 日所有系统均全部通过调试和试运行，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并通过第三方测评机构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试，基本达到项目预期目标。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专家组验收，项目正式进入上线运维,截至目前，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按建设合同要求，项目验收后承建单位提供一年的免费维保，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到期。该系统面向全区各医疗机构医务工作者及区卫健委，药师账户约 150 人，截止 2025 年 6 月底累计完成处方审核超 1000 万张，预计全年产生各类业务数据约 400G。

(三) 青浦区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2.0及其配套项目（新增）

本项目旨在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加快推进青浦区医疗机构数字化转型工作，项目将立足于本区已有卫生医疗数字化建设成果，对标《上海市“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 2.0 工作方案》中的建设要求，查漏补缺，完成智慧分诊、智能院内导航、智能诊后服务管理、青浦区中药代煎配送服务平台、医疗付费一件事升级建设。

青浦区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 2.0 及其他配套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签署合同，2023 年 10 月 10 日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所有系统均全部通过调试和试运行，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并通过第三方测评机构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试，基本达到项目预期目标。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通过专家组验收，项目正式进入上线运维,截至目前，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按建设合同要求，项目验收后承建单位提供一年的免费维保，将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到期。截至 2025 年 6 月，项目中系统已覆盖 4 家区级医院、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中药代煎平台、开具处方超 10 万，交易金额超 7000 万。

三、服务目标及服务范围

(一) 服务目标

通过统一运维服务，以“统一标准、统一服务目录”保障青浦区数字健康城区信息系统及配套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高效性，从而有效保障青浦区数字健康城区“统一服务入口”及“统一服务目录”的高品质服务，使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 全方位构建标化运维服务体系，全面保障健康信息平台平稳运行。建立一套完整的运维服务标准和操作手册，包括日常监控、系统维护、故障响应等。与业务部门协商，明确服务水平协议，包括响应时间、系统可用性等指标，实施质量保证流程，确保运维服务达到预期标准。定期对运维人员、相关系统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提升其专业技能和对标准化流程的理解，全面保障青浦数字健康城区信息平台平稳运行。

2. 主动采取预防措施与应急预案，有效规避潜在风险、防患于未然。定期进行风险评估，识别系统潜在的故障点和薄弱环节，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预防性维护计划，如定期检查、系统升级等。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包括灾难恢复、数据备份、故障转移等，定期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和测试，确保在真实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响应。根据演练结果和实际故障处理经验，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3. 强化数字化运维技术服务支撑，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与数据隐私防护。定期对运维工具和系统进行升级，引入自动化、智能化的运维技术。制定严格的安全策略，包括访问控制、数据加密、网络安全等。实施多层次的数据保护措施，包括数据备份、灾难恢复计划等。对运维人员进行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培训，提高安全意识。确保数据处理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如《个人信息保护法》等。

4. 加大宣传、全员参与、持续监测，不断提升卫生健康信创工作水平。通过内部会议、培训、宣传材料等方式，提高全员对信息化运维的认识和重视。鼓励全员参与信息化运维工作，如报告系统异常、提出改进建议等。建立持续监测机制，定期评估运维服务的效果和质量。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收集用户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运维策略。持续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如采用国产软硬件、开发定制化应用等，不断提升卫生健康信创工作水平。

(二) 运维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次运维服务项目围绕青浦区数字健康城区相关的信息平台建设，包括原“2025 数字健康城区建设项目运维”中软件运维内容，原“青浦区公立医疗机构统一处方审核信息系统维护项目”系统软件运维，新增“青浦区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 2.0 及其配套项目”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变更原“2025 数字健康城区建设项目运维”中硬件运维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运维内容	具体运维项目内容	类型	基本情况
1	原“2025 数字健康城区建设项目运维”软件系统运维内容	“长三角绿色生态发展一体化示范区智慧医院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系统软件运维服务（数据互联互通平台、互联网医院平台、远程医疗协同平台、青浦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改造）	软件运维	原运维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评估审核，评估适用 3 年（即 2025-2027 年），本次系统软件运维内容无变更。
		“青浦区数字健康城区——基于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的新型分级诊疗项目”软件运维服务	软件运维	

		“青浦区区域远程心电诊断平台项目”软件运维服务	软件运维	
2	原“2025 数字健康城区建设项目运维”硬件设备运维内容	“长三角绿色生态发展一体化示范区智慧医院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硬件设备运维服务	硬件运维	青浦区国资委将项目中硬件设备按照实际使用单位进行重新划拨，硬件设备运维内容存在变更。
3	青浦区公立医疗机构统一处方审核信息系统（原）	“青浦区公立医疗机构统一处方审核信息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软件运维	原运维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完成评估审核，评估适用 3 年（即 2024-2026 年），本次内容无变更。
4	青浦区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 2.0 及其配套项目（新增）	“青浦区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 2.0 及其配套项目”软件运维服务	软件运维	新增

运维服务包括日常系统维护、应急故障处理以及响应因政策性文件要求对对应业务需求进行系统升级、配合三级等保开展安全加固等。

项目运维内容贯穿青浦区公卫与医疗条线，服务用户包括青浦区 4 家区级医院、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分中心、卫生服务站点、村卫生室，以及青浦区卫健委、青浦区疾控中心、青浦区卫生健康发展中心业务科室等。其中，16 家医疗机构信息如下：

分类	医疗机构名称
1 家三级医院	中山医院青浦分院
3 家二级医院	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
	青浦区中医医院
	青浦区精神卫生中心
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白鹤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泽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华新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香花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练塘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夏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盈浦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赵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重固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朱家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徐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徐泾北大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次运维服务项目围绕青浦区数字健康城区相关的信息平台建设，包括原“2025 数字健康城区建设项目运维”中软件运维内容，原“青浦区公立医疗机构统一处方审核信息系统维护项目”系统软件运维，新增“青浦区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 2.0 及其配套项目”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变更原“2025 数字健康城区建设项目运维”中硬件运维内容：

（一） 2025 数字健康城区建设项目运维

1. 长三角绿色生态发展一体化示范区智慧医院信息平台运维服务

（1） 系统软件平台维护服务

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青浦区被列入一体化示范区范围背景下，青浦区面向示范区建设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基于朱家角人民医院，打造互联网医院平台、远程医疗协同平台和数据互联互通平台等“三大平台”。本运维服务项目将为长三角绿色生态发展一体化示范区智慧医院信息平台中“长三角互联互通平台”、“互联网医院平台”、“远程医疗协同平台”三大平台，“青浦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改造”改造内容提供软件运维服务，具体运维内容如下：

序号	应用软件名称		维护内容
1	数据 互联 互通 平台	示范区医 疗健康数 据交换平 台	注册服务
2			索引管理
3			数据抽取
4			数据及时性检测
5			数据完整性检测
6			数据准确性检测
7			数据一致性检测
8			数据规则管理
9			数据分析处理
10			异地就诊信息识别
11			本地数据关联匹配
12			数据存储
13			交换环境监控
14			交换过程监控
15			交换异常报警
16			交换日志审计
17			数据安全审计
18			统一权限管理
19			数据传输安全
20			隐私处理
21	示范区健 康档案共 享	基本信息共享调阅	
22		主要疾病与健康问题共享调阅	
23		就诊履历共享调阅	

24	互联网医院平台	示范区互联互通运营监管	检验检查报告共享调阅	
25			住院信息共享调阅	
26			指标管理	
27			数据仓库管理	
28			医疗质量分析	
29			运行效率分析	
30			病人负担分析	
31			互联网就诊人群分析	
32			服务分析	
33			效率分析	
34			费用分析	
35			人口构成分析	
36		疾病谱分析		
37		互联网医院基础服务平台	资源注册	
38			应用监管	
39			资源调度	
40			协同服务	
41			统一注册	
42			实名认证	
43			用户管理	
44			诊前服务	预约挂号-实体门诊
45				预约挂号-远程门诊
46				智能导诊
47				在线咨询
48				知识库
49		信息窗口		
50		诊中服务	预约提醒配置	
51			预约提醒推送	
52			在线诊疗复核	
53			在线诊疗诊断	
54			在线开方	
55			在线开方同步	
56			在线审方中心	
57			在线审方	
58			服务预约	
59			在线支付	
60	药物配送			
61	服务评价			
62	诊后服务	健康管理计划		
63		健康风险评估		
64		体征监测		
65		慢病跟踪干预		
66		影像胶片查询		
67		健康档案查询		

68			满意度调查	
69			投诉建议	
70	远程 医疗 协同 平台	远程医疗 协同管理	数据管理	
71			医疗机构管理	
72			人员管理	
73			权限及安全	
74			费用管理	
75			平台运行统计	
76			平台质控统计	
77			会诊排班管理	
78			会诊分诊管理	
79			会诊质控管理	
80			系统维护管理	
81			远程医疗 协同业务	远程会诊服务
82				远程会诊数据采集
83		远程会诊影像浏览		
84		远程门诊排班维护		
85		远程门诊预约挂号		
86		远程门诊病历处理		
87		远程门诊问诊开方		
88		远程查房信息处理		
89		远程查房教学处置		
90		远程诊断	远程影像数据采集调阅	
91			远程影像集中诊断	
92			远程影像统计分析	
93			远程病理数字切片浏览	
94			远程病理诊断	
95			远程病理报告打印	
96			远程超声协同	
97			远程超声诊断	
98			远程超声回传打印	
99			移动影像 调阅	PC 端影像浏览界面
100		IOS 端影像浏览界面		
101		Android 端影像浏览界面		
102	DICOM 影像 WADO 获取			
103	影像序列缩略图显示			
104	影像显示布局格式			
105	影像属性信息定制			
106	影像序列动态播放			
107	影像定位线显示			
108	影像距离测量			
109	影像角度测量			
110	影像面积测量			
111	影像 CT 值测量			

112			影像心胸比测量
113			影像病灶位置标注
114			二维码分享隐私保护功能
115			二维码分享的时效性限制
116			二维码分享的 DICOM 影像匿名化限制
117			短信链接分享隐私保护功能
118			短信链接分享的时效性限制
119			短信链接分享的 DICOM 影像匿名化限制
120			微信分享隐私保护功能
121			微信分享的时效性限制
122			微信分享的 DICOM 影像匿名化限制
123			短信验证分享
124			患者检查列表
125			患者检查详情
126			影像浏览界面
127		远程临床 检验中心	统一编号发布与限定控制模块
128			送检流程数据交互
129			质控流程数据交互
130			检验项目代码转换与维护模块
131			送检订单 Tracking&Tracing
132			临检交互信息监管
133			送检标本物流收货登记
134			样品相关信息调取
135			结果报告数据回写
136			室间质评计划发布
137			质控数据收集管理
138			工作量分类统计
139			数据转换
140		数据映射	
141		数据汇总	
142		数据清洗	
143		数据质控	数据完整性质控
144			数据一致性质控
145		数据接口	患者基本信息接口
146			门诊就诊信息接口
147			住院就诊信息接口
148			实验室检查报告接口
149			医学影像检查报告接口
150	出院小结报告接口		
151	健康档案 浏览器嵌 入	健康档案浏览器嵌入	

1、数据互联互通平台运维

数据互联互通平台基于上海市健康信息网顶层框架，在长三角示范区内对接青浦、嘉善、吴江三地人口健康信息，实现实验室检验、影像检查报告以及居民地电子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形成在三地联网医疗机构任何一台医生工作站上对患者示范区范围内任何一次医疗服务记录的调阅。达到跨域居民健康信息、检验检查信息共享机制，为解决医疗资源不均衡的问题提供试点，切实解决长三角示范区城市居民异地就医不便的矛盾。基于平台建立互联互通服务监管体系，为卫生监管部门提供跨域数据的查看和领导决策提供数据依据，通过管理手段，推动跨域转诊的服务质量和数量。

数据互联互通平台包括示范区医疗健康数据交换平台、示范区检验检查信息共享平台、示范区运营监管三大系统。平台的核心服务是数据交换，通过平台实现青浦、嘉善、吴江三地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数据渡劫交换，实现示范区居民健康档案模型的构建，并通过青浦区平台及上海市平台中三地居民就诊信息的导入、质控、整合，形成示范区居民健康档案。

针对数据互联互通平台运维服务要求，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 (1) 持续实现平台注册服务功能的维护与优化。
- (2) 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最新规范要求，对现有健康档案数据进行维护、更新，按照最新规范要求进行数据抽取、质控与整合。
- (3) 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最新规范要求，在现有数据基础上，维护示范区内健康档案共享标准与共享数据，保障数据安全共享、调阅。
- (4) 根据示范区互联互通平台运行情况，维护管理指标，为采购人提供多维度、多形态的运营监管分析报表，如医院实体运营分析、互联网医院运营状态、长三角服务人群分析。

2、互联网医院平台运维

互联网医院平台，以朱家角人民医院为核心，整合上海市其他优质医疗资源，通过互联网技术、云平台，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应用系统，辐射青浦、嘉善、吴江三地居民，持续优化就医流程、提高诊疗效率，为三地居民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互联网医疗服务，不断提升居民医疗服务获得感。依托“健康云应用支撑”优势，为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平台共享上海市多方位的医疗健康资源，打造医疗健康服务生态闭环。通过运维服务不仅能满足平台的高并发、高可靠、可扩展的要求，还能够支持后续应用的扩展。

针对互联网医院平台运维服务要求，提供的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根据互联网医院平台系统功能配置与运营需求，提供基础数据导入与维护、平台界面组织、信息发布等服务。

- (2) 提供服务配置与管理服务,根据医院业务需求,在互联网医院平台上架服务内容,完成服务配置(如用户角色、服务目录、价格体系、服务流程等),提供在线引导服务。
- (3) 根据国家、上海市最新互联网医院建设政策或标准要求,对已有功能进行维护升级,满足要求。
- (4) 按月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向采购人提供运营服务月报,对当月运营服务情况、运营成效以及下阶段工作计划进行总结汇报。
- (5) 负责互联网医院业务开展中的实名认证运营费,包括短信认证、三因素认证、刷脸认证相关认证的运营费。
- (6) 配合采购人完成互联网医院平台信息安全三级等保测评。

3、远程医疗协同平台运维

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协同平台系统功能分为远程医疗协同管理系统、远程医疗协同业务系统、远程诊断系统、移动影像调阅系统、远程临床检验中心五大子系统,具体包括管理系统、远程会诊、远程门诊、远程查房、远程病理、远程超声、远程影像、移动影像调阅系统、远程临床检验中心等功能模块。远程医疗协同平台架构在第三方云平台上,通过第三方云平台系统架构和网络部署。第三方云平台及互联网医院服务端基础设施,包括云基础设施服务器、数据库集群、应用服务器、监管服务器、管理服务器等。结合远程医疗协同平台技术路线,采用面向对象与基于分布式技术的多层架构体系,使系统具有高度可伸缩性和可维护性,结合 CI 技术达到快速迭代快速发布适应需求变更,结合实际环境做到生产测试环境隔离保障服务正常上线。

针对远程医疗协同平台运维服务要求,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 (1) 根据远程医疗平台系统功能配置与运营需求,提供基础数据导入与维护、平台界面组织、信息发布等服务。
- (2) 提供服务配置与管理服务,根据医院业务需求,在远程医疗平台上架服务内容,完成服务配置(如用户角色、服务目录、价格体系、服务流程等)、协助提供专家排班,提供在线引导服务。
- (3) 根据国家、上海市最新远程医疗服务政策或标准要求,对已有功能进行维护升级,满足要求。
- (4) 按月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向采购人提供运营服务月报,对当月运营服务情况、运营成效以及下阶段工作计划进行总结汇报。
- (5) “青浦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改造”改造开发内容运维

- (6) 青浦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改造内容包括围绕长三角医疗健康数据互联互通平台的数据共享交换需求，对应相关数据上传及长三角健康档案浏览器嵌入。针对“青浦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改造”改造开发内容，提供以下运维服务内容：
- (7) 保障数据采集服务内容标准规范维护与数据传输接口稳定。
- (8) 保障数据传输过程中数据安全与数据隐私防护，加强保密制度监管。
- (9) 定期维护远程医疗协同服务平台对接接口，保障远程医疗协同平台服务稳定，满足要求。

(2) 配套硬件设备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	数量
1	一体化三屏高清视讯系统	华为	TP3206-70	HUAWEI TP3206-70 包含核心编解码器、全景摄像机、70 英寸窄缝显示屏、辅流翻转屏、嵌入式麦克风、高保真音响、专用触控屏、会议桌、椅子。是华为新一代沉浸式智真产品，可实现 6 人座位真人大小体验。	1.00
2	一体化双屏高清视讯系统	华为	RoomPresence 65T	多功能智真解决方案-65 寸-双屏	9.00
3	医用显示器	BARCO	MDNC-3421	21.3 英寸 3MP 彩色医用显示器	6.00

为配套硬件提供运维服务，包括硬件设备的日常监控、设备维修、故障处理、操作系统维护，补丁升级等内容，相应服务要求如下：

序号	服务模块	服务要求
1	日常监控	包括设备的运行状态监控，如开机自检、运行参数、报警系统等；监控设备所在环境的温度、湿度、灰尘等，确保环境条件符合设备运行要求；制定预防性维护计划，包括清洁、校准等。
2	设备维修	对设备进行现场维修，包括更换损坏部件、调整设备设置等；记录维修过程和结果，包括故障描述、维修措施、更换的零部件等；维修完成后，进行性能验证，确保设备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
3	故障处理	提供 7×24 小时故障响应处理服务，包括故障诊断、故障维修等。
4	电话远程技术支持	提供 7×24 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支持。

序号	服务模块	服务要求
5	问题管理系统	对遇到的问题进行汇总和发布。
6	设备操作系统系统优化	对设备操作操作系统提供维护、升级、优化服务。
7	补丁服务	消除软件漏洞给系统带来的安全隐患,并对安装补丁所引起的系统连锁反应进行合理的平衡。

2. 青浦区数字健康城区——基于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的新型分级诊疗项目

序号	应用软件名称	维护内容
1	跨域医疗协同互认中心	长三角示范区互联互通平台标准化数据中心维护
2		长三角示范区互联互通平台公众服务
3	跨域互联网分级诊疗中心	分级诊疗服务
4		跨域诊断平台（跨域影像、跨域检验）
5	跨域互联网医疗运营管理中心	区域医疗资源共享协同系统
6		区域医疗运营综合管理系统
7		数字证书服务
8		综合业务数据驾驶舱服务
9	远程医疗协同及互联网医院平台功能升级	远程医疗协同平台
10		互联网医院平台升级
11		朱家角人民医院信息化扩展建设
12		青浦区医疗机构信息化配套改造对接
13		青浦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改造
14		青浦区医疗电子票据统一服务平台

1、跨域医疗协同互认中心运维

跨域医疗协同互认中心是在长三角（上海）智慧医院 1.0 数据互联互通平台的基础上，围绕“数据”及“业务”中台形成对示范区信息、业务等相应资源的治理及资产管理，并建立基于标准协议的数据交换与联盟形式，增进示范区三地之间在区域医疗一体化上的耦合度，积极推动跨域信息的流转与资源的整合，夯实长三角的“数字基座”与“信息基座”。跨域互联互通平台标准化数据中心，通过建立长三角区域数据标准管理

系统，实现各类标准的管理、维护与发布，形成在示范区内标准的公开、透明运作机制，确保青浦、嘉善、吴江能在数据协议下形成统一交换环境，推动示范区在分级诊疗、远程医疗场景下互联互通格局的形成。加快长三角示范区互联互通平台数据集标准化的构建，结合国家标准中针对共享文档的要求建立文档解析、组装、验证、重构的文档处理模式，并建立针对共享文档的订阅及发布服务，为长三角示范区范围内数据联盟的构建奠定良好的数据基础。

提供的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持续实现示范区三地平台注册服务功能的维护与优化。

(2) 根据国家、长三办及上海市等最新规范要求，对现有互联互通互认数据类目进行维护、更新，按照最新规范要求数据进行抽取、质控与整合。

(3) 根据国家、长三办及上海市等最新规范要求，在现有数据基础上，维护示范区内医疗健康共享数据标准与共享数据质量，保障数据安全共享、调阅，有效互认。

(4) 根据示范区互联互通互认平台运行情况，维护管理指标，为采购人提供多维度、多形态的运营监管分析报表，如跨域影像互认数量统计分析、跨域检验检查互认数量分析、跨域处方互认服务数据分析等。

2、跨域互联网分级诊疗中心运维

跨域互联网分级诊疗中心依托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平台，不仅以轻量级原则实现区内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覆盖，同时实现了示范区内医疗资源的最大限度整合，对标新型分级诊疗服务内涵要求，围绕居民医疗健康需求支撑多元化业务开展，能够提供从专项公共卫生服务，到基于家庭医生签约的日常健康管理，互联网医院智能预问诊，慢病、常见病在线复诊，疑难杂症远程医疗治疗，急症上下协同救治，跨域诊断协同，社区康复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健康服务。

提供的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互联网分级诊疗服务平台系统功能配置与运营需求，提供基础数据导入与维护、平台界面组织、信息发布等服务。

(2) 提供服务配置与管理服务，根据分级诊疗业务需求，基于长三角智慧互联网医院平台上架服务内容，完成服务配置（如用户角色、服务目录、价格体系、服务流程等）。

(3) 根据国家、上海市最新互联网医院建设政策或标准要求，对已有功能进行维护升级，满足要求。

(4) 确保各业务系统能够在各种情况下稳定运行，保证及时响应患者医疗需求。

(5) 按需为各业务条线人员提供系统操作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 (6) 按月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向采购人提供运营服务月报，对当月运营服务情况、运营成效以及下阶段工作计划进行总结汇报。

3、跨域互联网医疗运营管理中心运维

跨域互联网医疗运营管理中心实现了青浦区内医疗资源的进一步共享协同，以对入驻医疗机构的统一互联网号源管理，保障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可及行及有序性；同时，为满足居民日常复诊购药的续方、延方要求，需要建立统一互联网处方流转平台，并通过统一云药房、合理用药平台保障示范区内互联网医疗业务的药品供应及用药安全。通过建立统一配置管理中心，实现统一服务资源注册与发布，统一业务维护与管理。最后，需要针对所有开展业务形成监管，提供各业务条块的实时监管，同时支持相关业务条线的数据挖掘、分析、可视化展示，为管理者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提供的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服务配置与管理服务，根据区域及各医院业务需求，在运营管理平台上架服务内容，完成服务配置（如用户角色、服务目录、价格体系、服务流程等）。
- (2) 提供区域资源中心相关医疗资源数据的安全维护与、数据质控统计分析，包括医疗资源数据的收集、存储、备份和恢复，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按照业务管理要求提供定制化报表。
- (3) 为区域资源调配、服务管理提供后台管理服务，包括响应业务管理需求的统一服务数据导入导出、服务项目的状态维护等。
- (4) 监控各业务驾驶舱总屏、分屏数据的准确性，为科学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 (5) 根据国家、上海市最新远程医疗服务政策或标准要求，对已有功能进行维护升级，满足要求。
- (6) 按月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向采购人提供运营服务月报，对当月运营服务情况、运营成效以及下阶段工作计划进行总结汇报。

4、“远程医疗协同及互联网医院平台功能升级”系统运维

“远程医疗协同及互联网医院平台功能升级”服务包括针对互联网医院平台 1.0 建设的在线复诊、在线支付功能进行优化升级。系统升级医生个人中心功能，为医生提供更多样化的个人服务、更智能的诊疗工具；通过与处方流转平台对接，可支持一键续方功能，便捷复诊患者开药。在线支付功能模块增加吴江、嘉善区域的异地医保结算功能，便捷跨域居民的在线复诊；同时增加电子票据功能，方便患者查看就医凭证和费用报销。最后，为便于医生操作，新增互联网医院 PC 端，实现医生工作站与互联网医院的融合，支持医生在工作站中完成在线接诊、开具处方等工作。围绕“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主题，进行远程门诊升级和远程医疗移动端建设。通过远程门诊升级，支持陪诊医生在业务开

展过程中完成开药、转诊和患者结算；增加远程医疗移动端，支持医生随时随地开展远程会诊、远程门诊、双向转诊业务。

经过系统升级，增加了互联网医院 PC 端及远程医疗移动端，同时增加了在线续方、电子票据、异地医保结算、互联网医技等服务内容，业务体系更加丰富，对平台性能及安全提出更高要求，提供以下运维服务内容：

- (1) 保障远程医疗协同及互联网医院平台功能升级功能的功能稳定。
- (2) 保障业务系统数据传输过程中数据安全与数据隐私防护，加强保密制度监管。
- (3) 做好远程医疗系统及互联网医院平台移动端相关应用的网络安全维护与不同数据区域交互的安全、质量维护。

3. 青浦区区域远程心电诊断平台项目

青浦区区域远程心电诊断平台覆盖了青浦区十二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区属青浦中医医院、青浦精神卫生中心、朱家角人民医院以及急救中心等区属二级医院和单位，在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建设远程心电集中诊断中心，诊断中心数据将按照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要求进行归档，数据的集中存储区卫生信息平台，对本区心电信息的实时掌握和全面监管，便于和其他相关数据进行整合。

序号	应用软件名称	维护内容
1	青浦区区域远程心电诊断平台项目	采集端
2		采集端前置机程序
3		动态血压，心电采集
4		区远程心电平台
5		诊断端前置程序
6		诊断中心改造
7		外部接口建设

青浦区区域远程心电平台项目需完成以下运维服务：

- (1) 青浦区区域远程心电平台的服务器、工作站软件安装及设置。
- (2) 青浦区区域远程心电平台的服务器、工作站系统恢复。
- (3) 青浦区区域远程心电平台的维修零配件更换，包括服务端软件加密锁（硬件 USB-KEY）；客户端软件加密锁（硬件 USB-KEY）。
- (4) 保障青浦区域的心电图影像，报告等相关数据，准确、及时、高质量的上传服务，同时不能影响医院业务系统。
- (5) 保证心电系统的正常可用时间 99.99%以上。

(6) 如遇医院业务系统上线或者调整时，经接院方通知，服务承接方需委派工程师到现场提供区域业务系统保障服务，或提前为业务系统上线时可能遭遇的不成功、准备系统回退方案并在必要时实施，保障医院心电系统通畅。

(7) 重要时刻专人值守服务。提供重要时刻的专人现场值守支持，包括客户的重大会议期间、节假日或其它用户认为可能对其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时刻。

(二) 青浦区公立医疗机构统一处方审核信息系统维护项目

序号	应用软件名称	维护内容
1	青浦区公立医疗机构统一处方审核信息系统	区域药学知识库
2		区域合理用药分析
3		区域药师审方干预
4		区域处方点评与统计分析
5		数据接口

(1) 系统日常运行维护

硬件设备监控：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的状态监测，确保硬件性能稳定（如 CPU、内存、磁盘空间利用率等）。

软件系统维护：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处方审核系统的日常巡检，修复软件漏洞，更新补丁。匹配院内新增药品信息，维护药品目录、给药途径、用药频次等基础数据，支持合理用药审查规则的自定义配置与动态调优，确保规则与临床需求同步更新。

数据管理：数据库备份与恢复、数据完整性校验，确保处方数据、审核记录等信息安全存储。

(2) 故障响应与处理

建立 7×24 小时故障响应机制，针对系统崩溃、审核流程中断、数据异常等问题，提供即时技术支持。制定故障处理预案，明确问题分级（如紧急、严重、一般），按优先级快速定位并解决故障，减少业务影响。

(3) 系统功能优化与升级

根据医疗机构需求和业务变化，优化处方审核规则（如用药禁忌、剂量提醒、适应症匹配等），更新审核知识库。迭代系统功能，提升审核效率（如批量审核、智能推荐），适配新的医疗政策或技术标准。

(4) 信息安全运维

实施数据加密、访问权限控制，确保患者用药信息、处方数据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漏洞扫描、渗透测试，防范网络攻击、病毒入侵，

记录安全日志并审计。

(5) 用户培训与支持

为医疗机构医护人员、管理员提供系统操作培训，定期更新培训资料。设立技术支持热线或线上平台，解答用户操作疑问，收集反馈并推动系统改进。

(6) 应急与灾备管理

制定灾备方案（如异地数据备份、系统容灾切换），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极端情况下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三) 青浦区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 2.0 及其配套项目（新增）

序号	运维内容
1	智能分诊服务系统
2	智能院内导航系统
3	智能诊后服务管理系统
4	中药代煎配送服务平台
5	医疗付费一件事升级
6	康复社区云系统
7	代配药及大病医保结算功能部署

智能分诊服务系统：建立 7×24 小时实时监控机制，持续分析患者症状数据，定期优化分诊模型，确保系统在高并发场景下稳定运行。同时，通过收集患者反馈，不断校准分诊逻辑，精准分流患者，减少候诊时间，显著提升就医效率，为患者提供快速、准确的就诊引导。

智能院内导航系统：结合医院科室布局调整、设施改造等动态变化，及时更新地图数据。采用高精度定位技术，确保定位误差控制在极小范围内，同时优化导航路径规划算法，提供语音、AR 等多样化导航模式，帮助患者快速、准确抵达目的地，有效解决院内寻路难题。

智能诊后服务管理系统：定期分析服务数据，优化服务流程，根据患者个性化需求，推送定制化康复方案和健康知识。同时，加强与医院各科室的数据对接，确保患者诊后信息无缝流转，提升诊后服务质量。

中药代煎配送服务平台：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对代煎流程的药材验收、浸泡、煎煮、包装等环节进行全程监控和数据记录，确保代煎质量可控。与专业物流配送团队合作，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配送信息实时追踪，同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保障药品在配送过程中的安全性和时效性，让患者享受到便捷、放心的代煎配送服务。

医疗付费一件事升级：针对升级后的支付系统，制定严密的稳定性维护方案，定期

进行压力测试和安全检测，及时修复潜在漏洞。优化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等多种支付方式的接入流程，简化付费操作步骤，同时提供支付异常处理快速通道，确保患者支付过程顺畅无阻，提升医疗付费的便捷性和安全性。

康复社区云系统：保障社区康复数据管理、远程康复指导、在线咨询等功能稳定运行。建立数据安全防护体系，确保患者隐私信息安全。加强与医院康复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协作，整合多方康复资源，为患者提供专业、持续的社区康复服务，助力患者早日康复。

代配药及大病医保结算功能部署：实时监测系统运行状态，加强与医保部门的数据对接和接口维护，确保大病医保结算功能准确、高效运行，让患者在代配药过程中享受到便捷的医保报销服务，减轻医疗负担。

(四) 其他服务要求

针对“长三角绿色生态发展一体化示范区智慧医院信息平台项目”、“青浦区数字健康城区——基于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的新型分级诊疗项目”、“青浦区区域远程心电诊断平台项目”、“青浦区公立医疗机构统一处方审核信息系统”、“青浦区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 2.0 及其配套项目”的其他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 数据库系统运维服务

数据库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主动数据库性能管理，数据库的主动性能管理对系统运维非常重要。通过主动式性能管理可了解数据库的日常运行状态，识别数据库的性能问题发生在什么地方，有针对性地进行性能优化。同时，密切注意数据库系统的变化，主动地预防可能发生的问题。

数据库运行维护服务，主要工作是使用技术手段来达到管理的目标，以系统最终的运行维护为目标，提高用户的工作效率。数据库运行维护服务应能快速发现、诊断和解决性能问题，在出现问题时，及时找出性能瓶颈，解决数据库性能问题，维护高效的应用系统。

数据库运行维护监控的基本服务内容应主要包括：

序号	服务模块	内容描述
----	------	------

序号	服务模块	内容描述
1	mysql 数据库 7*24 电话支持服务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支持中心电话，电子邮件咨询，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mysql 产品技术专家直接同客户对话，帮助解决客户提出的疑难问题。 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将优先解决客户认为是关键而紧急的任务。 对客户提出的一般性问题进行技术咨询、指导。 定期的客户管理报告，避免问题再度发生。
2	mysql 数据库产品 服务响应	数据库宕机 数据坏块 影响业务不能进行的产品问题 软件产品的更新及维护。
3	mysql 数据库产品 系统健康检查	对系统的配置及运作框架提出建议，以帮助您得到一个更坚强可靠的运作环境 降低系统潜在的风险，包括数据丢失、安全漏洞、系统崩溃、性能降低及资源紧张 检查并分析系统日志及跟踪文件，发现并排除数据库系统错误隐患 检查数据库系统是否需要应用最新的补丁集 检查数据库空间的使用情况 协助进行数据库空间的规划管理 检查数据库备份的完整性 监控数据库性能 确认系统的资源需求 明确您系统的能力及不足 优化 mysql 的表现 通过改善系统环境的稳定性来降低潜在的系统宕机时间
4	mysql 数据库产品 性能调优	分析用户的应用类型和用户行为 评价并修改 mysql 数据库的参数设置 评价并调整 mysql 数据库的数据分布 评价应用对硬件和系统的使用情况，并提出建议 利用先进的性能调整工具实施数据库的性能调整 培训用户有关性能调整的概念 提供用户完整的性能调整报告和解决方法

(2) 中间件运维服务

中间件运维服务内容包括：

中间件监控：监控中间件服务状态，包括消息队列、应用服务器等，确保中间件服务的可用性。

配置管理：维护中间件配置，包括参数调整、资源分配等，以适应业务需求变化。

消息管理：监控和管理消息队列，确保消息传递的可靠性和效率。

集群管理：管理中间件集群，包括负载均衡、故障切换等高可用性配置。

日志分析：收集和分析中间件日志，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

性能调优：根据业务负载，对中间件进行性能调优，提高系统吞吐量和响应速度。

安全加固：加强中间件安全设置，防范潜在的安全漏洞和攻击。

(3) 其他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时间：提供 7*24 小时免费服务，对系统故障应满足 1 小时内响应，根据用户需要 2 小时内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根据政策、安全性或用户特殊需求对硬件系统进行升级。服务承接商需积极响应因政策性文件要求需进行系统升级、配合三级等保开展安全加固等方面的服务要求。

(3) 如发现重大故障，应第一时间向业主方报备，并提供书面报告，并安排工程师及时上门解决问题。需设立应急预案，详见具体应急服务要求。

(4) 维护期内需对系统优化和常规安全检查，每月提供 1 次的现场定期维护。一个季度出具一份《维护巡检报告》，半年出具一份《运维小结报告》，全年出具一份《运维总结报告》运维报告需体现各运维指标完成情况，包括系统稳定率、故障恢复时间等。

(5) 按用户需求提供细致周到的培训服务，保证用户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清楚掌握系统/设备使用方法、基本故障处理和日常维护方法。

(6) 服务承接公司对项目技术，安全性，质量管理和进度控制，需求变动，实施条件和配合，以及内部人员变动等因素可能出现的意外和对项目完成带来的风险有清晰的认识和处理预案。

(7) 需严格遵守数据保密要求，详细要求见安全保密要求及其他合同保密相关约定。

(8) 若维护期内造成重大维护事故，造成用户经济损失的则由服务承接方承担。

附：《应急故障处理服务要求》

应急故障处理服务是针对设备本身缺陷引起、而非应用程序的故障进行诊断，并负责解决，以保证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需针对本项目成立应急处理机构，并明确应急人员职责分工

一旦发生故障，售后服务人员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分配专业技术人员将通过远程访问或奔赴现场的方式对相关故障进行定位，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解决措施。在每次故障处理完毕，提交一份故障处理报告，说明（可能的）故障原因、解决方法及建议采取的改进措施等。

应急处理工作措施应包括：

(1) 紧急事件处理的工作原则

1) 应急处理小组在运维期间内接到故障报告电话后，第一时间予以正式回复，进行及时地故障处理；

2) 及时获取故障分析所必需的数据;

3) 分析处理解决的故障, 当日填写故障报告上报客户相关部门;

4) 应急处理小组负责跟踪处理故障的工作结果, 根据故障的级别, 可以对出现故障的处理结果予以书面确认;

(2) 紧急事件的报告与通报

1) 为了确保紧急事件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和解决, 保证系统的各方主体能够在第一时间了解到系统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状况, 尽快的控制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需要建立和健全统一的突发紧急事件的信息报告机制。

1) 任何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发现突发事件, 应当在第一时间通过以下两个渠道进行反映:

a 所在上级管理部门: 发现突发事件记录事件发生现象, 向应急处理小组反映具体情况, 寻求相应的突发紧急事件的技术解决方案;

b 系统运行维护单位: 系统运行维护单位接受到报告应当于第一时间作出相应, 详细记录事件的具体故障情况, 提供应急解决方案, 及时的反馈给事件涉及的用户和应急处理小组及相关人员。

(3) 紧急事件的工作措施

1) 应急处理小组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制定并执行紧急处理方案;

2) 应急处理小组及其他系统运行维护单位共同确保故障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 在故障应急处理过程中, 对于相互推诿造成损失的, 将追究其责任;

3) 故障应急处理必须确保系统恢复正常, 相关维护、维修单位必须制定相应的跟踪监护工作方案, 并予以严格执行, 应急处理小组将跟踪和监督其工作方案的实施;

4) 故障应急处理之后, 应急处理小组应向用户方信息中心及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报告内容要求: 故障详细分析过程和处理方案、故障处理过程中的具体工作内容、故障跟踪及监控工作结果、故障防范或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改进建议等;

5) 积极配合用户方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的事故调查分析和事故责任处理工作。

五、服务绩效考核

针对本运维服务项目将每季度对运维服务情况, 包括日常工作、紧急响应事件等服务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方法为由用户相关方, 根据《服务绩效考核表》对项目运维服务情况进行考评。

1. 如用户对工程师服务质量不满意, 可直接向服务商投诉, 并要求服务商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在连续 2 次服务工程师不合格情况下, 将更换服务工程师, 直至用户满意。

2. 运维服务供应商应每月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向采购人提供运营服务月报，对当月运营服务情况、运营成效以及下阶段工作计划进行总结汇报，并形成季度运维服务总结报告。

3. 在项目维保期结束后，由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按《运维服务绩效考评表》（见附件一）进行验收考核，具体要求如下：

- ①得分 ≥ 90 分(即考核结果为优)，不处以罚金；
- ②得分 ≥ 85 且 < 90 分(即考核结果为良)，处以项目总费用 2.5%的罚金；
- ③得分 ≥ 75 且 < 85 分(即考核结果为中)，处以项目总费用 5%的罚金；
- ④得分 ≥ 60 且 < 75 分(即考核结果为差)，处以项目总费用 7.5%的罚金；
- ⑤得分 < 60 分(即考核结果为不及格)，处以项目总费用 10%的罚金。

六、组织保障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对应运维服务能力，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复杂程度及实施要求，合理配置服务团队。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团队的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核心技术人员需具备类似项目经验。

2. 项目经理需具有大型信息系统规划设计、项目管理经验，至少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有较好的文字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和组织能力，能带领和指导团队顺利完成分析工作。

3. 投标人应不少于 5 人的驻场服务团队。

七、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7 月 7 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二年延用，分年签订合同。

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因服务内容调整或上级部门另有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项目合同。

八、安全保密要求

- 对于采购人提供给各供应商的招标文件和其他业务需求说明文件，供应商有为采购人保密的义务；
- 服务承接方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机房内对数据进行处理，不得对用户的数据进行拷贝、备份并带出工作机房，同时不得对外泄露用户数据资料（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共享数据）的具体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用户损失、相关社会和法律責任，由服务承接方负责承担；
- 服务承接方需协助用户采取各种管理和技术的手段，确保用户的数据不外传和泄露；

- 协助用户进行技术方案审理优化、进度质量控制和验收管理的一方，有为用户和包件服务承接方提供的项目有关文件和技术信息保密的义务。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含服务内容、服务数量、服务时间）进行结算，第一年按以下时间节点结算付款，每笔支付金额为当次到期足月服务费用的90%：

（1）2026年11月；（2）2027年3月；（3）2027年6月；（4）第一年维保结束后。

在项目维保期结束后，由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按《运维服务绩效考评表》（见附件一）完成验收考核后，对合同金额的10%，按得分比例在最后一个周期内一同结算支付。具体要求如下：

1. 得分 ≥ 90 分（即考核结果为优），不处以罚金；
2. 得分 ≥ 85 且 < 90 分（即考核结果为良），处以项目总费用2.5%的罚金；
3. 得分 ≥ 75 且 < 85 分（即考核结果为中），处以项目总费用5%的罚金；
4. 得分 ≥ 60 且 < 75 分（即考核结果为差），处以项目总费用7.5%的罚金；
5. 得分 < 60 分（即考核结果为不及格），处以项目总费用10%的罚金。

如遇财政支付关账等原因，可以视情况调整结算周期。在每次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以协助甲方完成支付，如乙方开具发票迟延的，甲方支付亦作相应顺延。

附件一：《运维服务绩效考评表》

服务类别	项目	考核要求	分值	打分
软件培训 (10分)	培训及时性(5分)	软件功能上线及时安排培训	5	
	软件培训质量(5分)	培训覆盖信息化专管员、业务管理人员、软件操作人员	5	
软件运行 (50分)	软件可用性(10分)	具有系统维护、录入、模板、保存、查询、统计等基本功能	10	
	操作友好性(10分)	键盘、鼠标、代码输入方便,主页、目录、内容页层级清晰	10	
	查询方便性(10分)	具有多条件及个案查询等功能,支持业务科室需求	10	
	系统稳定性(10分)	软件运行顺畅,与杀毒软件兼容,不影响其他软件运行	10	
	数据准确性(10分)	各统计报表数据准确,统一的指标口径结果一致	10	
数据接口 (10)	接口有效性(10分)	数据共享上传接口符合标准要求,运行和维护正常	5	
	上传稳定性(10分)	数据共享定时上传,业务数据无缺、漏、重等现象	5	
应急处理 (20分)	响应与排查(10分)	应急响应按合同规定执行,按项目牵头或协助综合排查	10	
	备份与恢复(10分)	协助做好日常数据备份和恢复	10	
售后服务 (10分)	电话服务处理(5分)	按服务承诺,接听电话后及时答复和处理	5	
	书面联系处理(5分)	按服务承诺,收到书面联系单后及时答复和处理	5	
加分 (5分)	增值服务(5分)	提供合同之外的优质服务,每项加1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2.3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4 评标工作保密规定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举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安排好相关工作，关闭移动电话，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保密，不与投标人作有关评标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3) 评标期间不得将评标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标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交给工作人员整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凡是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比较与评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分。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商务标评审（10分）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 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1	报价得分	10	<p>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公式中各报价均指有效投标报价。</p>
2	对项目的分析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的了解情况、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方案陈述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得 8-10 分；</p> <p>(2) 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 5-7 分；</p> <p>(3) 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0-4 分。</p>
3	运维服务方案	3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对运维要求响应情况，以及方案是否完善、清晰、合理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长三角绿色生态发展一体化示范区智慧医院信息平台运维服务方案（0-6分）；</p> <p>(2) 青浦区数字健康城区——基于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的新型分级诊疗项目运维方案（0-6分）；</p> <p>(3) 青浦区区域远程心电诊断平台项目运维方案（0-6分）；</p> <p>(4) 青浦区公立医疗机构统一处方审核信息系统维护项目运维方案（0-6分）；</p> <p>(5) 青浦区便捷就医数字化转型 2.0 及其配套项目（新增）运维方案（0-6分）；</p> <p>(6) 其他服务要求运维方案（0-6分）。</p>
4	应急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遇到突发事件、临时任务的管理机制及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方式、响应时间、修复时间，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等）；在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的防控措施和处理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全面、方案实施力度强；处理机制可实施性强的，得 7-10 分；</p> <p>(2) 安全保障应急预案一般、实施力度略行；基本能满足日常管理，但措施不够细化或针对性欠缺的，得 3-6 分；</p> <p>(3) 相应配套安全保障、应急措施存在明显不足；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差的，得 0-2 分。</p>
5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10	<p>根据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投入与项目需要的匹配情况，各专业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人员配备充足、证件齐全、岗位职责明确，且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7-10 分；</p> <p>(2) 人员配备较充足，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6 分；</p> <p>(3) 人员配备一般，工作经验一般，组织结构不足的，得 0-2 分。</p>
6	项目负责人情况	4	<p>根据项目负责人文化水平、类似项目经验、所获证书、专业能力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工作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得 4 分；</p> <p>(2) 工作经验较丰富、专业能力较强的，得 3 分；</p> <p>(3) 工作经验不丰富、专业能力一般的，得 0-2 分。</p> <p>(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为准)</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7	项目业绩	5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内在管项目或已完成的项目）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p> <p>（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由投标人类似项目的项目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类似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合同扫描件（且加盖公章），扫描件应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和交付日期等关键内容。）</p>
8	安全保密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保密方案完整、详细、具体且保密到位，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p> <p>(2) 保密方案较完整、详细、具体且基本保密到位的，得 2-3 分；</p> <p>(3) 保密方案不完整、不详细且保密不到位的，得 0-1 分。</p>
9	服务承诺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p> <p>(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全面细致，特色服务丰富、有针对性，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的，得 5 分；</p> <p>(2) 整体情况较好，可结合自身情况配合采购人需求，提出较为有特色的服务承诺及相关衍生服务的，能较好完成服务内容的，得 3-4 分；</p> <p>(3) 服务承诺情况，不能满招标服务需求的，得 0-2 分。</p>
10	企业综合情况	5	<p>根据投标人履约能力、信誉、相关证书、管理机构设置情况等综合评分。</p> <p>(1) 履约能力强、信誉好、相关证书齐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合理的，得 5 分；</p> <p>(2) 履约能力较强、信誉较好、相关证书相对齐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较合理的，得 3-4 分；</p> <p>(3) 履约能力及信誉一般、相关证书不齐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不合理的，得 0-2 分。</p>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甲方逾期未完成验收的，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应在收到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获取的甲方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

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

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4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经甲方同意转包或分包的，乙方仍对分包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18-2. 知识产权与服务成果

18-2.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文档、数据、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仍有权永久、免费、不可撤销地继续使用上述服务成果。

18-2.2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数字健康城区建设项目运维(2026年运维项目)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 (5)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4）如有需要，可自行修改本表。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 职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注：1、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专职人员；

2、表中相关职业资格证书，须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 投标文件的所在 页码
1						
2						
3						
4						
5						
6						
7						
...						

注：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招标人保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虚假，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响应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5：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响应方）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附件 1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说明	备注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7：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提供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或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相关截图，截图必须涵盖公司股东及出资信息，若截图与上表所填信息不一致，需提供情况说明。

附件 18：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委托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性审查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9：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 投标函 》、《 开标一览表 》、《 资格性审查表 》以及《 符合性审查表 》；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7 月 7 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二年延用，分年签订合同。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因服务内容调整或上级部门另有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项目合同。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无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注：以上各项为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